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4〕2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总支：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经学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本部门实际，认真学习。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计划

根据《浙江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党委发〔2020〕6号）和《浙江大学 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委发〔2024〕11号）的要求和部署，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实际，制订 2024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全面深入学习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对建立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的有关要求，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着力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高远使命愿景团结凝聚发展力量，以昂扬精神状态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和发展规划攻坚，把学习的成效成果源源不断地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迈向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前列的实际行动。

二、学习要求

1. 深化思想认识，统筹部署安排。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

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做到“学在前面、用在前面”，为学院师生党员加强政治学习带好头、做好示范。今年，将“两个结合”、习近平文化思想、新质生产力、中国式现代化等重点内容列入专题学习计划，作出统筹安排，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2. 加强规范建设，强化交流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全年至少要形成1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年至少要面向基层做1次读书报告或专题宣讲，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坚持重点发言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确保交流发言全覆盖。

3. 丰富载体形式，提升学习实效。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讲用一体贯通，特别是要将中心组学习与主题教育、“领导干部上讲台”、基层联系点制度等结合起来，将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举措。

三、参加人员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加人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扩大会议列席人员为研究所负责人、机关科室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也可根据学习活动的具体需要，安排全体教师、学生参加。

四、学习安排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新年贺词讲话精神，在认真总结 2023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深刻把握 2024 年度学校、学院的目标要求和重点工作。	1月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318”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六要”思政课教师要求和“八个相统一”原则，同时加强“318”讲话五周年的氛围营造。	3月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动学院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4月
4	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发挥南湖革命纪念馆-浙江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平台作用，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	5月
5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	6月

	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实际，多种形式开展毕业生离校教育。	
6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通过开展交流研讨、调研走访等形式，持续破除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7月
7	深入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教育引导教师时刻牢记高校思政课教师的责任和使命，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9月
8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新一届中层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任务书完成进展，持续加强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思政课教学等重点工作。	10月
9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及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探索新常态下通过思政课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	11月
10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党的建设和自我革命的新部署新要求，大力营造学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2月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抄送：宣传部。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